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除下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三、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凤高：

刘榕：

钱新：

2019年8月23日